

长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2016〕21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4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产业体

系,培育消费市场,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县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结构合理、供给丰富、消费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用品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形成具有较强市场运作能力的体育产业投资主体。

——体制机制趋于完善。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政府服务和监管规范高效,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市场主体诚信自律,体育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公共体育设施遍布城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到2025年力争达到1.8平方米,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5万人。

二、重点任务

(一)激发市场活力

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

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积极探索单项体育协会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化的体育协会组织。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将适合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注重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前期规划论证,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单项体育协会参与运营。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实现最佳运营效益。对提供公益服务的体育场馆,政府可给予补助。

3.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落实职业体育政策、制度,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

(二) 优化产业结构

1. 完善产业体系。遵循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加快构建富有我县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体育策划咨询,培育和打造体育俱乐部。积极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

2. 发挥群众喜爱项目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大力发展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健步走等群众参与度高、适宜性强的体育项目。

3. 发展特色体育产业。充分利用黄河滩区优势，大力发展汽车摩托车越野比赛相关产业。推进汽车摩托车越野比赛规范化、标准化，推动越野车比赛相关产业，拉长越野车产业链条，推进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销售等业态发展。加强越野车专业人才培养。

（三）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体育与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建设城乡生态绿道和健身步道。在城区道路、绕城公路沿线、河流沿线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绿道，连接城乡居民聚居区、公园、自然保护区、历史古迹等，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结合全县空间布局，依托现有交通设施，探索建设城乡贯通绿道。结合长垣县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建设户外营地、汽车露营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经营体育、文化等相关项目，鼓励各类体育赛事、节庆、展演等大型活动项目增加相互功能，提升项目价值和吸引力，降低综合成本。

2. 促进康体融合。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体育训练、医疗、保健等各类机构开展群众日

常体质测定,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康复等服务。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3. 推进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传媒、体育广告等相关业态。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鼓励科技、教育、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事业单位开发体育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

(四) 丰富市场供给

1. 完善体育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合理布点布局,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乡(镇)、街道办事处普遍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等。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场地,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实施适应群众需求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提高现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盘活存量资源,支持改造旧厂房、仓库、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鼓励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并向社会开放。

2.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建立财政保障与社会投资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体育赛事模式,县体育、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计委、安监、文化旅游、通信、电力、供水等部门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保障工作。搭建支持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培育发展至少一项品牌赛事活动(如自行车、篮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特色赛事活动。支持传统武术、健身气功站点联赛、广场舞、篮球夏季联赛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活动的开展。

(五) 营造健身氛围

1. 鼓励日常健身。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有条件的单位要提供健身设施,加强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满足职工健康需求的健身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加强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促进青少年培养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支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业余训练并改善体育锻炼条件。

2. 普及体育文化。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杂志等媒体要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新闻媒体要开设科学健身、养生保健专栏,加强对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宣传报道,增强公众的自觉健身意识,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推出全民健身科普图

书,提高公众体育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形成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政策。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引进体育产品、服务等企业。推广和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按协定享受收益的比例分成。加强政府引导,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

(二)完善财政和消费政策。县政府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支持体育设施建设。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可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进一步研究鼓励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

(三)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县政府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乡镇政府也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体育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新

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乡镇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的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建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四)落实税费价格政策。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纳入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推行实施企业和个人向公益性体育事业单位或组织捐赠财物,向贫困和农村地区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等,并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五) 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研究和推广科学健身新项目、新器材、新方法,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六) 优化市场环境。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推进赛事举办、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四、组织实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县政府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时建立县发展改革、教体、宣传、公安、财政、人社、国土、住建、文化旅游、卫计委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要跟踪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我县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强行业管理。县教体部门要完善体育产业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要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通过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发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县统计、

体育部门要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常态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

(三)加强督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配套文件。县发改委、教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